**采矿权竞买申请书**

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并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经认真审阅你中心发布的《和田县奥米峡和田玉1号玉石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及挂牌出让所有文件，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并按要求出具本申请书。

一、我公司正式申请参加你局举行的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并报名参加《竞买人一般情况表》载明的项目竞买。

二、作为申请人，我公司完全接受并自愿遵守挂牌出让公告和所有挂牌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对所有文件内容均无异议并受其约束。同时，本公司就参与本次出让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提交本申请前，我公司已进行了采矿权现场踏勘和考察，对采矿权所在矿区情况已充分了解，对公示和提供的采矿权相关资料和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我公司对参与竞买的采矿权投资风险及瑕疵已有足够的认识，接受公告和挂牌文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自愿承担所形成的全部风险。

(二)我公司已详细了解并同意本次挂牌出让规则，同意以不低于挂牌起始价和公告的增价幅度参与出让采矿权的竞买。

(三)我公司接受挂牌出让公告、所有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按相关规定申请采矿权。

（四）我公司在成为竞得人后按规定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并按《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五）我公司按规定或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承担交易服务费及《地质报告》等相关费用。

（六）我公司竞得采矿权后，服从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对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政策法规变化，或其他情况的，我公司自担风险。

（七）我公司提交的所有竞买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保证按照采矿权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三、若我公司在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有违反上述任一项和挂牌出让文件其他规定的，均视为违约，我公司同意将竞买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并直接划转到指定账户，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法律责任。

四、《挂牌出让文件》《采矿权出让合同》《竞买人一般情况表》等作为本申请书附件，由本公司签章确认后作为本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

特此申请。

（以下为签章处）

竞买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